

第四條附表修正規定

附表：回饋金計算式及係數表

一、下列各類回饋範圍之公所所領回饋金，為下列計算式合計：

(一)第一類回饋範圍之公所

$$1、\text{定額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公所分配比率} * \text{定額回饋比率}}{\text{回饋範圍之公所總數}}$$

$$2、\text{加權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公所分配比率} * \text{加權回饋比率} * \text{該鄉(鎮、市、區)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次數}}{\text{全國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總次數}}$$

(二)第二類回饋範圍之公所

$$\text{定額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公所分配比率} * \text{定額回饋比率}}{\text{回饋範圍之公所總數}}$$

二、下列各類回饋範圍之回饋金受領人所領回饋金，為下列計算式合計：

(一)第一類回饋範圍之回饋金受領人

$$1、\text{定額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} * \text{第一類回饋範圍分配比率} * \text{定額回饋比率}}{\text{第一類回饋範圍回饋金受領人總數}}$$

$$2、\text{加權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} * \text{第一類回饋範圍分配比率} * \text{加權回饋比率} * \text{該鄉(鎮、市、區)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次數}}{\text{全國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總次數} * \text{該鄉(鎮、市、區)第一類回饋範圍回饋金受領人數}}$$

(二)第二類回饋範圍之回饋金受領人

$$\text{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} * \text{第二類回饋範圍分配比率}}{\text{第二類回饋範圍回饋金受領人總數}}$$

三、回饋係數如下表：

項目	回饋係數
公所分配比率	百分之十五
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	百分之八十五
定額回饋比率	百分之八十
加權分配比率	百分之二十
第一類回饋範圍分配比率	百分之七十
第二類回饋範圍分配比率	百分之三十
備註： 1. 主管機關每年應自前年度所收之礦產權利金，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，作為本年度撥放之回饋金，其提撥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 2. 回饋範圍指前年度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權者，其礦業用地坐落或依法使用之井位所在地一千二百公尺內之行政村（里）。 3. 回饋金受領人以其前年度全年設籍於該回饋範圍者為限。 4. 第一類回饋範圍，指礦業用地坐落或依法使用之井位所在地之行政村（里）；第二類回饋範圍，指依法使用之井位所在地一千二百公尺內，扣除第一類回饋範圍後之行政村（里）。 5. 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礦業用地（井位）重複村（里）次數，係指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前年度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權者，其礦業用地坐落或依法使用之井位所在地之行政村（里）次數加總。（例如：秀林鄉境內前年度共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用地共計二十四礦，其中二十三礦僅涵蓋該鄉一處行政村（里），另一礦涵蓋該鄉跨二處行政村（里），故該鄉礦業用地與其行政村（里）所重複之次數為二十五次。） 6. 全國礦業用地（井位）重複村（里）總次數，係指全國前年度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權者，其礦業用地坐落或依法使用之井位所在地之行政村（里）次數加總。（例如：全國境內前年共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用地計六十二	

礦，其中五十四礦僅涵蓋一處行政村(里)，五礦涵蓋跨二處行政村(里)、一礦涵蓋跨三處行政村(里)、一礦涵蓋跨六處行政村(里)、一礦涵蓋跨九處行政村(里)，故全國礦業用地或依法使用之井位與其行政村(里)所重複之次數為八十二次。)

7. 發放予回饋金受領人之回饋金，以新臺幣五十元為單位，未達新臺幣五十元不予發放；分配予公所之回饋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為單位，未達新臺幣一千元不予分配。